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6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7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6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旨在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

2. 第2條將“指明船隻”這個新定義加入主體規例。“指明船隻”指經建造或改裝的船隻,以讓該船上的乘客能透過該船船體水下的透明部分觀賞海洋生物。
3. 第3條將新的第15A及15B條加入主體規例。新的第15A條規定,除非是根據和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發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駕駛任何指明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4. 新的第15B條訂定條文,對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或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等活動予以管制。然而,任何人在根據和按照總監發給的許可證的規定下,可為教育或科學方面的研究而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
5. 第4條對主體規例第16條(禁止或限制進入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或在其內的通行)的中英文本作出若干修訂,使草擬用詞達至一致。
6. 第4條亦將新的第(4A)款加入主體規例第16條,訂明如有為施行新的第15A條而批給的許可證正就任何指明船隻有效,則主體規例第

16(4)條並不禁止任何人將該船隻帶入海岸公園，或在海岸公園內駕駛該船隻，或導致該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被人駕駛。

7. 第4條再修訂主體規例第16(5)條，訂明只有在所有人、車輛及船隻均被禁止在某段指明的期間內進入某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或在其內通行的情況下，任何關乎該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其部分的許可證方會暫停有效。

8. 第5及7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4第17(2)條，訂明根據新的第15A條發給的許可證，年費為510元，而根據新的第15B(2)條發給的許可證則不收費用。

9.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1(1)條，訂明違反新的第15A及15B(1)條的罰則。任何人違反新的第15A或15B(1)條，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日另處罰款\$400。

10. 當局曾於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就該規例作出簡介。該次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1)1542/04-05號文件發出。委員雖不反對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玻璃底船隻的建議，部分委員卻認為，相對於其他海外國家，當局對違反許可證條件的罰則，由撤銷許可證(一如許可證中訂明)到由法庭判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實過於寬鬆。但其他委員則對撤銷許可證對相關行業(包括捕魚業)的影響表示關注。為免造成污染，當局或可考慮就每日進入海洋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玻璃底船隻數目設定限額，並要求經營者採用電力而非汽油或柴油開動的船隻。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執法，以打擊內地漁民未經授權在海岸公園捕魚。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21/28 (2002) Pt.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該規例將於2006年10月18日起實施。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
《2006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35號法律公告)**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法律公告)

《2006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36號法律公告)

13. 第135號法律公告指定2006年11月1日為《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2006年第75號法律公告)(“該規例”)(該規例第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該規例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主體規例”)，以實施2005-200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該規例第7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7B條，就貨運代理人的員工訂定其他培訓規定。

15. 第13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6年11月1日為《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法律公告) (“該命令”) (與主體規例新的第7B條有關的該命令第2(2)及(7)條除外) 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於2005年11月29日經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關於為實施國際民航組織關於空運危險品的標準而作出的修訂法例，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須接受培訓的員工現已增至約2萬人，當局相信市場上會漸漸出現更多合資格導師。隨着培訓名額逐步增加，預期所有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將於約兩年內完成所需的培訓(請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64/05-06號文件)第22段)。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2006年第74號法律公告)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17. 本命令指定2006年11月1日為《〈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2006年第74號法律公告) (“修訂令”) 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修訂令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 附表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2005-200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

19. 本部並無發現於2006年6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6月15日